

史籍所见古代《漳县志》钩沉

韩春平

提要：漳县在古代曾修纂过县志，但文献实物早已散佚。通过重点考察嘉靖《陕西通志》、乾隆《甘肃通志》和康熙《巩昌府志》3种涉及漳县古县志的上级政区方志，并参稽其他文献，从史籍中明确考知的古代《漳县志》至少有两种，一种至迟在明代嘉靖年间问世，另一种则系清代顺治至雍正间新修，不排除可能还有其他古本漳县志。

关键词：《漳县志》 《陕西通志》 《甘肃通志》 《巩昌府志》

甘肃省漳县早在汉代便已置县，漳县所修纂的新县志，则迟至2005年才得以出版，目前存世的3种旧志都是清末民国期间的作品。^①漳县此前也曾修纂过县志，可惜均已散佚。经考察，嘉靖《陕西通志》、乾隆《甘肃通志》两种省志，都对《漳县志》有所引用，但年久事湮，相关情况以往不大为人所知；人们一向了解康熙《巩昌府志》对《漳县志》存佚情况的记载，但认识往往存在纰漏。有鉴于此，需要对史籍中所见古代《漳县志》作一番钩沉。

一 已知最早的《漳县志》

据目前所知，古代最早征引《漳县志》的史籍，是明代嘉靖前期修纂的《陕西通志》，因为“明代的甘肃，没有省的建制，而是属于陕西布政使司和陕西行都指挥使司”^②。嘉靖《陕西通志·义例》言道：“书古事，以古书考之；时事，据新志焉；新志有阙无考者，亦姑阙之，以俟知者。”^③该志《引用诸书》中也明确列有“陕西旧志、各府州县志”^④。该通志的不少内容便是在参考、引用陕西旧志和各府州县志的基础上形成。其卷40《政事五·风俗》介绍省属各地风俗时，不仅征引大量方志和其他相关文献，而且注明出处文献题名，如“西安府”一目引用过《泾阳县志》《华州旧志》等，“平凉府”一目引用过《镇原志》《靖虜卫新志》等。在“巩昌府”一目中，有“番汉杂处，民性犷悍”两句引文，其下注明“见《漳县志》”4字。^⑤据此可知，漳县至迟在明代嘉靖年间即有县志。这也是目前已知最早的《漳县志》。

除了在个别方志题名中简单加写“旧”“新”字样，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对包括《漳县志》在内的多数方志未作任何目录学说明，后人无法从中直接了解这些方志的修纂者、成书年代及版别等基本信息。不过可以明确的是，各方志的成书绝对不会晚于嘉靖年间——确切地讲是嘉靖前期。如果进一步推测，像《漳县志》这种不“旧”不“新”的方志，很可能既不是前朝作品，也不是嘉靖作品，而应该是嘉靖以前的明代作品。当然文献的新旧与朝代、年号的对应未必如此严丝合缝，因此也不排除《漳县志》是前朝或嘉靖作品的可能性，可惜所有这些文献很早都已散佚。通过考察明代其他时期乃至清初所修《陕西通志》对《漳县志》的引用或记载，应有助

① 分别是光绪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（“武阳”系漳县旧称）、民国《漳县志》和民国《重修漳县志》。

② 郭厚安、陈守忠主编：《甘肃古代史》，兰州大学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481页。

③ 赵廷瑞修，马理纂：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卷首《义例》，明嘉靖二十一年（1542）刻本，第3页。

④ 赵廷瑞修，马理纂：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卷首《引用诸书》，第2页。

⑤ 参见赵廷瑞修，马理纂：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卷40《政事五·风俗》，第5页。

于考察古代《漳县志》。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并非最早的陕西通志，已知最早的陕西通志，是明代成化间成书的《陕西志》。后来修纂嘉靖通志时，成化《陕西志》问世已“阅七十年，板佚其半”^①，它就是嘉靖通志《引用诸书》中提到的“陕西旧志”。遗憾的是成化志在明清时期便流传不广，乾隆间编修《四库全书》之时，虽然还有两淮盐政司采进的30卷本，“然而此后该志又不见于各种藏书目录。……可能已经散佚无存”^②。继嘉靖通志后，万历年间又有新修《陕西通志》问世。万历《陕西通志·风俗》的编纂体例与嘉靖通志近似，部分引文也有所沿袭，但篇幅却大为压缩，且极少引用县志（州志引文尚多），“巩昌府”一目于县志无一引用^③（嘉靖通志于州志、县志均多有引用，其中“巩昌府”一目所引县志多达10余种）。此外万历通志卷35名曰“艺文”，实为“艺文志”，不过其中也未曾著录方志文献。清初所修康熙《陕西通志》仍然设有《风俗》卷，但篇幅更为短小，堪称极简版，最长的“西安府”一目仅引用《汉书》《隋书》两种，其余府州卫及“陕西行都司”各目最多才4行文字，除“靖远卫”“洮州卫”均引用清修《一统志》外，“巩昌府”等各目之末都只标注“旧志”两字，凡县志及其他文献概无引用。^④ 综上可知，除了嘉靖通志，明代及清初各种《陕西通志》均无助于对《漳县志》的考察。

我国方志文献起源虽然极早，但明代（不含）以前的作品为数有限，流传后世者更属少数。明代方志修纂乃是“起元代之衰而转向兴盛”，到了清代才进入“方志发展全盛时期”^⑤，因此我国的古代方志主要是明清时期的作品，其中清代作品数量最多，占比最高。甘肃古代方志的修纂情况也大致如此。邵国秀曾经指出，在明代近300年间，甘肃所修方志共计85种（含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引用部分），除年代不明的24种外，多半成书于嘉靖万历年间。^⑥ 考虑到古代漳县落后的经济社会条件以及在所属府、省中的地位，可以认为，嘉靖《陕西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，很可能是明代（含）以前漳县唯一的县志。

二 清代前期所修《漳县志》

与嘉靖《陕西通志·风俗》相似，在乾隆《甘肃通志》卷21《风俗》卷中，也广泛引用包括府州县志在内的既有文献，记述甘肃各地风俗情况。在“巩昌府”一目中有“务本力农，讼稀事简”两句引文，其下注明“《漳县志》”3字。^⑦ 乾隆《甘肃通志》与嘉靖《陕西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有两点相同：一是引文均为2句8字（句各4字）；二是两县志均已散佚。如果两处引文完全相同，很难说不是《甘肃通志》转引了《陕西通志》，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，两处引文内容完全不同。据此可以比较肯定地说，乾隆《甘肃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，应该是清代前期——确切地说是顺治至雍正间新修纂的县志，并非明代（含）以前的作品，当然也不会是嘉靖《陕西通志》曾经引用的《漳县志》。

① 赵廷瑞：《序》，嘉靖《陕西通志》卷首，第1页。

② 王宏凯：《明成化〈陕西志〉初探》，《中国地方志通讯》1985年第5期。

③ 参见李思孝修，冯从吾等纂：万历《陕西通志》卷7《风俗》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17年影印本，第1册，第396—397页。

④ 参见贾汉复修，李楷纂：康熙《陕西通志》卷26《风俗》，康熙六年（1667）刻本，第3页。

⑤ 彭静中：《中国方志简史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2页。

⑥ 参见邵国秀：《甘肃省地方志考略（续完）》，《图书与情报》1994年第2期。

⑦ 参见许容修，李迪等纂：乾隆《甘肃通志》卷21《风俗》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，1986年，第557册，第563页。

那么在清代前期,或者说在顺治至雍正年间确曾修纂过《漳县志》吗?尽管目前没有文献实物可以佐证,不过就清代甘肃修纂方志的历史来看,修志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乾隆《甘肃通志》虽被冠以“乾隆”年号(有时也被冠以“雍正”年号),实则系“雍正六年奉敕纂修”,至乾隆元年(1736)九月“劄劄告竣”^①,其修纂工作完全是在雍正后期进行,只不过延至乾隆元年才完成刻印,因此书中所引方志都是雍正朝(含)以前的文献。自顺治元年至雍正六年(1644—1728),清朝统治全国已长达80余年,其间康熙朝社会经济又长期普遍向好,加之朝廷大兴文治,方志修纂成绩显著。清朝在顺治年间就比较注重修纂方志,后来还几度出现修志高潮。甘肃也相应出现过3次修志高潮,第一次即在康熙年间。在甘肃首次修志高潮中,曾涌现出不少方志,其中县志种数最多。据邵国秀统计,甘肃在顺、康、雍三朝所修县志种数分别为5、18、2,共计25种。^②这还只是邵氏多年前对他自己所知见部分的统计所得,清代前期甘肃实际修纂的县志当不止于此数。总之,清代前期甘肃修志风气颇为盛行,漳县乘势修纂县志顺理成章,后来乾隆《甘肃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应该就是这一时期所修。其实不要说当时漳县本邑所藏明代(含)以前的《漳县志》已经散佚(详后),急切需要修纂新志,即便前朝旧志仍然存世,也早应该续修新志了。

如果说以上结论还只停留在推理层面,那么乾隆《甘肃通志·风俗》卷所引方志的题名表述方式则提供了一种较为客观的参考依据。以下摘录该卷平巩临庆四府(原均隶属陕西)风俗所引方志等各文献题名(详下表)以供参考。

乾隆《甘肃通志·风俗》所引方志等文献题名(限于四府)一览表

府名	文献题名(各府均据原引顺序摘录,未加书名号;部分文献被重复引用)
平凉府	汉志、寰宇记、明一统志、府旧志、平凉志、崇信志、华亭旧志、寰宇志、华亭志、镇原旧志、镇原志、寰宇记·固原州、寰宇记·泾州、灵台志、静宁志、一统志·静宁州、庄浪志、隆德志
巩昌府	汉书、隋志、图经、宋史、元志、明一统志、府志、翰墨大全、明成化志、陇西志、安定志、明一统志、通渭志、漳县志、明一统志、会宁志、明一统志、伏羌志、宁远志、西和志、明靖远志、靖远志、岷州旧志、岷州志、洮州卫志、西固志
临洮府	宋志、元志、府旧志、狄道志、府志、渭源志、州志、兰州志、旧志、金县志、金县新志、河州志
庆阳府	旧志、宋章榘安化楼记、合水旧志、环县志、真宁志、宁州图册

从上表可以看出,各府风俗的文字内容均系杂引多种既有文献而成,其中巩昌府尤为典型,援引《汉书》《图经》《元志》《明一统志》及各府州县志计26种。在各种引用文献中,《汉书》《翰墨大全》等其他文献一目了然,无需多论。至于所引各府州志,或径作“府志”“(某)州

① 查郎阿、刘於义:《甘肃通志进呈表》,乾隆《甘肃通志》卷首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第557册,第1页。

② 参见邵国秀:《甘肃省地方志考略(续完)》,《图书与情报》1994年第2期。

志”，或加“旧”字作“旧志”“府旧志”“某州旧志”等。县志情况类似府州志而略有变化，一般作“某县志”（如《安定志》《环县志》），偶见加写“明”“旧”“新”等字，如“明《靖远志》”“《华亭旧志》”“《金县新志》”（另有《靖远志》《华亭志》《金县志》）等。总之，书中所引明代（含）以前的方志，往往会被标明系明代方志，或被笼统标注为旧方志。在同县新旧方志均被引用时固然需要加字以示区别，但是在没有这种区别需要的情况下，也不乏添加“旧”字的例子，如《合水旧志》便勿需与之区别的《合水志》或《合水新志》，可见书中对方志的新旧区别非常严格。在这种严格区别新旧方志的情况下，由于所引《漳县志》既不像“明《靖远志》”一样添加朝代名称，也不像《合水旧志》一样添加“旧”字，因此可以认为，该《漳县志》并非前朝作品，而是清代所修，并且成书时间只能是顺治至雍正年间，至于修纂者为谁，显然已无从考知。

清代第二种甘肃通志是光绪年间所修《甘肃新通志》。在新通志修纂前夕，通志局预先飭令各府州县修纂各自方志以备采录，自道光以来被降格为陇西分县的漳县当时也奉命修纂了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，新通志中涉及漳县的内容主要参考和引用了《武阳志》。新通志《风俗》卷依乾隆通志之例引用了大量府州县志及相关文献，所引方志题名有不少标注“旧”字，也有个别标注“明”字，不过“巩昌府”一目中既未引用《武阳志》，也未见“漳县志”字样。^①此外卷94《艺文志·著书目录》著录零星清修方志，其中并无《漳县志》。

三 康熙《巩昌府志》中的《漳县志》

在清初巩昌知府纪元所修康熙《巩昌府志》中，有两处内容涉及《漳县志》，一处系直接记载，一处系间接提示，对考察古代《漳县志》均有裨益。

在府志卷28《杂识》中专门设有“经籍”一篇，为便于后文参考，兹全文移录如下：“夫郡县之有经籍，犹诗礼之家积书史。故父师贤则知教诲之为急，不惟先世遗书守而能读，即人间未见之书，莫不猎而致之。故智者见其积书，则卜其昌后；不然者，或钥以蠹蚀，或假以乌有，又安望其子弟之贤、家道之兴也？故学宫颁降、斋阁所收诸书，与名贤新著诸集，虽屡经兵燹，散落颇多，然旧志备详其书，今存之，以俟后之君子广为搜罗云。”在题记之后，依次按“学宫颁降”“郡斋收贮”（两处均系原题）及各州县卫所藏3个序列著录文献存佚情况，其中存者极少，多数文献题名之后注明“兵燹失”或“以上兵燹俱失”。在“漳县”一目中记载道：“《漳县志》，兵燹失。”^②整体意思是说：漳县本邑原藏有《漳县志》，已因战乱而散佚。

虽然府志对《漳县志》和其他文献未作目录学说明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各文献成书年代均在清代（不含）以前。之所以如此认定，是因为题记中“旧志备详其书”一句已经说明原委。题记中提到的“旧志”，是指康熙《巩昌府志》据以续修成书的原旧府志，亦即明末天启间杨恩所修天启《巩昌府志》。“旧志备详其书”的意思，是说清康熙府志中简单著录的方志等文献，在明天启府志中已有详细著录（即目录学说明）。由此可知，已佚《漳县志》系明代（含）以前文献，说不定还是早年嘉靖《陕西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的底本或副本。

康熙巩昌府志有关《漳县志》失于兵燹的记载早已广为人知。当年《武阳志》主修者周裕

① 参见升允、长庚修，安维峻纂：光绪《甘肃新通志》卷11《舆地志·风俗》，宣统元年（1909）刻本，第3—4页。该卷概括全省风俗的《婚礼》《祭礼》均引用《武阳志》（题作《陇西分县志》）。

② 杨恩原本，纪元续修：康熙《巩昌府志》卷28《杂识·经籍》，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刻本，第3、6页。

杭在该志序言中就曾写道：“随翻巩昌旧志——乃康熙初太守纪公所重修者，其时即云《漳县志》毁于兵燹，是漳之无志，且四百年于兹矣！”^①正因为翻阅巩昌旧志即康熙《巩昌府志》，周裕杭得出“《漳县志》毁于明季”^②及“《漳县志》佚于前明”^③这样的结论。周氏这些表述具有两层含义：①《漳县志》早在明末即已毁失。②自明末以来一直没有新修本《漳县志》。周裕杭的说法影响深远，民国《漳县志·自序》即有类似的表述：“《巩昌郡志》重修于清初，即云《漳县志》毁于兵燹，是邑乘之缺如也久矣！”^④稍后的《重修漳县志·自序》相关表述虽然措词有别，但意思大致相同：“县志于明之末叶遭毁，三百年来文献久湮。”^⑤即便到了21世纪，新整理付印的《漳县旧志汇编》依然在《前言》中坚持同样的说法。^⑥

自周裕杭以来，人们对康熙《巩昌府志》所著录散佚《漳县志》的认识虽然有符合史实的一面，但也确实存在不少纰漏，具体包括：其一，周裕杭“且四百年于兹”应作“且三百年于兹”。这或许是周氏的笔误，也可能是他推算错误所致。从明末（即所谓“明季”）至周裕杭主修《武阳志》，其间有近300年的历史，并非近400年（即所谓“且四百年”，“且”字意为将、将近）。其二，人们往往因府志有“《漳县志》，兵燹失”的记载，便认为甚至深信古代漳县志已经荡然无存，实则有失偏颇，缘由有二：一是府志中《漳县志》等诸文献后所标注的“兵燹失”，是一种笼统的表述，虽然有表示全然无存的“焚毁、损毁”等意思，但也有表示遗存尚在的“分散、流落”之意，否则题记何以要说“散落颇多”，并期待“后之君子广为搜罗”？二是府志所载散佚《漳县志》仅仅是漳县本邑所藏明代（含）以前的文献，并不包括漳县所属府、省斋阁所藏的该县志副本，况且古代漳县志不限于这一种，还有其他种类，后来乾隆《甘肃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便是显例；即便府志所载《漳县志》早已不存于人世，其副本及其他种类《漳县志》未必都已净尽，也可能仍有遗存。其三，人们可能有所忽视，巩昌府志除了记载已散佚旧本《漳县志》，其实还有另一处内容也提示了当时实存的其他漳县志文本。据府志《凡例》称：“郡属州县各有志，然义一而格殊：县最详，州有分隶者稍括之，郡自附郭之外，惟总其要。”^⑦这一表述虽然更为笼统，并且未曾提及各州县志题名，但其中有一层意思非常明确，就是在康熙年间修纂《巩昌府志》时，巩昌府确曾拥有府属（即所谓“郡属”）各州县方志作为备采文献，其中理应包括漳县志。

如前所述，康熙《巩昌府志》是根据天启《巩昌府志》续修而成，而天启府志实际上又是在嘉靖间胡纘宗《巩郡记》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，因此倘能考知天启府志和《巩郡记》对《漳县志》的记载或引用情况，定然有助于深化对《漳县志》的考察，可惜这两种史籍后来散佚殆尽。^⑧康熙《巩昌府志》在康熙朝以后再也没有后续之作，因而不存在对《漳县志》的追踪记载。鉴于康熙府志《凡例》相关表述过于笼统，即便巩昌府所属各州县方志中确曾存在某种《漳县志》，它究竟是清代所修，还是前朝所修？与后来乾隆《甘肃通志》所引《漳县志》是否

① 周裕杭：《序》，周裕杭修，杨学震纂：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，兰州大学图书馆藏民国抄本，第1页。

② 周裕杭修，杨学震纂：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卷1《疆域》，第4页。

③ 周裕杭修，杨学震纂：《陇西分县武阳志》卷3《职官》，第9页。

④ 杨国桢：《自序》，张鸛、石作柱修，杨国桢等纂：民国《漳县志》，1928年石印本，第1页。

⑤ 韩世英：《自序》，张鸛原本，韩世英增辑：民国《重修漳县志》，1934年铅印本，第1页。

⑥ 参见赵玉忠、李兴华：《前言》，政协漳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：《漳县旧志汇编》，《漳县文史资料》（第六辑），内部资料，甘肃甘谷，2006年印刷，第1页。

⑦ 杨恩原本，纪元续修：康熙《巩昌府志》卷首《凡例》，第5页。

⑧ 按，中国国家图书馆残存《巩郡记》1卷（卷14）。

为同一种文献？此类问题，虽然颇值得研究，但在目前缺乏实物遗存和关联记载的情况下，只能存疑。

余 论

综上所述可知，漳县在古代曾修纂过本县县志，见于史籍的至少有两种。尽管更早的情况不甚明了，但可以明确的是，在明代嘉靖年间、清代雍正年间，先后有过明代（含）以前和清代前期所修的《漳县志》。不幸的是，这些珍贵的古代文献后来悉数散佚，至少国内迄未发现实物遗存，在《陇右方志录》《中国古籍总目》等后世方志和古籍书目中也未见著录。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，很可能缘于古代漳县较为落后的经济社会条件，致使县志未获刊印，仅有个别抄本存世，流传后世的概率极小。嘉靖《陕西通志》、乾隆《甘肃通志》虽然都曾引用过《漳县志》，但相关情况以往鲜为人知，加之引文均为只言片语，连单卷辑佚的条件都远未具备。康熙《巩昌府志》著录漳县本邑所藏旧本《漳县志》失于兵燹一事虽然早已广为人知，但人们普遍囿于所见，认识难免偏执偏信。

古代《漳县志》诚然是中华史籍的沧海一粟，但却是漳县本地的重要典籍。文献的悉数散佚使漳县失去了珍贵的古籍县志，成为县内外文史界的憾事。康熙《巩昌府志》著录因兵燹散佚的方志等文献，旨在让后来者据以搜罗，以图有朝一日有所发现。其他文献的下落这里不谈，就其中《漳县志》而言，迄无任何发现。今天对史籍所见古代《漳县志》钩沉索隐，也是出于同样的意愿，希望这一探索能助推人们关注和探寻这些早已散佚的古县志。由于古代《漳县志》并非只有以往人们习知的、著录于康熙《巩昌府志》的一种，更不是只有漳县本邑所存的一部，而是有多种多部，尽管都因兵燹等缘故早已销声匿迹，但未必没有幸存或残存者。只要仍然有文献实物遗存于世，哪怕是流失海外，通过人们的不懈查访，应该会有幸运重光的一天。

最后还想赘述一点：在清代中期，也可能重新修纂过《漳县志》，只是文献实物已经散佚，相关情况又未被史籍记载，或者人们尚未发现记载其事的史籍或文字。从雍正间诏修《甘肃通志》至清朝灭亡，前后历时近180年之久，即便在道光九年（1829）漳县降格为陇西分县，此后直至光绪末年《武阳志》问世，近80年间确实未曾修纂过县志，但是在降设分县之前，漳县仍然有上百年的独立建置史，其间正值甘肃第二次修志高潮，新修县志为数不少。清代甘肃总共修纂县志88种，除去其他时期的作品，甚至完全减去道光年间所有13种不计，仅乾、嘉两朝的作品便已多达33种。^①基于这一史实，很难相信这一时期漳县会对修纂县志无动于衷，也很难断定这一时期绝对没有修纂过漳县志。

（作者单位：兰州大学图书馆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^① 邵国秀：《甘肃省地方志考略（续完）》，《图书与情报》1994年第2期。